

公司代码：600469

公司简称：风神股份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做出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 10,865,326 股，其中回购专户所持有的 6,585,100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4,280,226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62,413,22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4,280,226 股，即 558,132,99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906,649.8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神股份	600469	G 风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军	孙晶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话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电子信箱	company@aeolustyre.com	company@aeolustyr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5年，是“世界500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轮胎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内轮胎行业精益六西格玛推进先进企业；荣获“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代表中国企业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绿色工业大会并做典型发言；连续18年被东风商用车公司评为年度最佳供应商，2019年荣获东风商用车50周年“特别贡献奖”及“COST优秀奖”两项殊荣。

公司主要生产“风神”、“风力”、“卡之力”、“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轮胎、工程机械轮胎等多种轮胎，是徐工、龙工等国内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巨头的战略供应商，是世界知名中重卡制造商东风商用车公司主要轮胎战略供应商，是VOLVO等全球建筑设备企业的配套产品供应商。公司轮胎产品畅销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在众多欧美国家高端市场的产品价格水平位居中国品牌前列。

公司拥有风神（太原）有限公司及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20%股权、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10%股权。通过开展一系列的业务整合，借助倍耐力技术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发挥工业胎自有技术和品牌优势，整合市场渠道资源，加快企业的转型升级步伐，实施精益生产，加速推进企业内涵式发展，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采购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和自主采购模式，采购类别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原辅材料，同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有大宗原材料均由公司集中招标统一采购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合成橡胶主要通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天然橡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实施远期和即期相结合的灵活采购方式，实施不均衡采购策略，从泰国等优质产胶区采购。公司原材料国内外供应渠道稳定，采购成本可控。

###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生产能力、产品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的特点，根据轮胎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对市场的预测判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工业轮胎生产设备，导入倍耐力轮胎制造工艺技术，发挥自身优势，实施持续改进，改善核心设备精度，形成了完善的工业胎高端生产能力；同时采用精益生产工具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生产资源进行动态调配与协同运行，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包括：

#### **（1）直销销售模式：**

国内直销客户主要是卡客车辆、工程机械车辆的主机配套厂。公司依靠国内领先的技术、服务实力，多年来在卡客车和工程机械车辆生产企业中占据优势的配套地位。公司拥有专业

的配套市场营销团队，专注于服务下游配套市场，向重点主机厂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长期得到主机厂的认可。

#### （2）经销商销售模式：

出口市场：公司在海外划分 6 大营销区域，分别针对北美、拉美、欧洲、中东非洲、亚太和独联体等市场。目前公司拥有 300 多家海外一级经销商，产品销售范围覆盖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替换市场：各区域按照分销网络进行销售，目前全国各省开发一级经销商 200 多家，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整体布局。公司进行集中化协同管理，最大化发挥每个品牌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优势，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判断，定制化、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快速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全球轮胎行业发展至今已有 160 多年历史，步入低速稳定发展期，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道路建设的大幅提速，汽车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工程机械业得到快速发展，中国汽车行业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我国轮胎生产技术的提高、轮胎企业巨头产业转移和世界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是，整体来看，我国轮胎行业仍旧大而不强，特别是低端产能过剩、过度依赖出口、低质低价竞争等多重因素严重影响行业发展。

#### （1）汽车产业运行略显颓势，轮胎内销市场发展难度加大

2019 年，随着中国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但是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颓势。特别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产销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同时，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9%，销量下降 1.1%。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轮胎市场进入了一个有相对确定市场份额的存量市场，呈现出从高速增长转向中低速甚至负增长的新常态。轮胎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市场的起伏密切相关，如今我国新车销售低迷，轮胎行业在经历了近 20 年的高歌猛进后也亮起“红灯”。同时，面对新车销量不升反降、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多国对中国轮胎开展“双反调查”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中国轮胎行业压力陡增，难度加大。

#### （2）中国轮胎行业进入转型升级关键期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加之环保治理要求的日益严格，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足的低端落后轮胎产能遭到淘汰，轮胎企业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制造成为行业亮点，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中国轮胎企

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有所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加剧，优胜劣汰愈加明显。在新的技术、新的模式等推动下，中国的轮胎产业也开始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

### (3) 绿色智能成行业发展方向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升级的技术应用以及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正促使轮胎行业逐步趋向绿色和智能化。绿色轮胎必然成为轮胎产业的主流轮胎，因此，更低的噪声、更好地降低汽车的燃油消耗，将是未来轮胎行业竞争的重点。

### (4) 国际化布局加快

受欧盟反倾销和中美贸易战等国际贸易壁垒的影响，国内轮胎企业出口形势严峻，对国内轮胎企业出口带来较大挑战，国际化已是轮胎行业重要的拓展方向。许多国内轮胎企业通过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在海外进行产能布局，规避贸易壁垒，进一步提升中国轮胎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232,261,759.67	7,174,874,645.35	0.80	7,387,542,319.16
营业收入	5,914,198,692.26	6,218,639,534.81	-4.90	7,303,614,2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23,501.47	18,270,878.74	1,028.70	-474,993,1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76,015.10	-21,738,274.73		-473,027,4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6,740,452.78	2,017,432,480.07	3.93	1,919,042,6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95,057.76	353,135,827.47	20.18	-210,167,9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3	1,133.3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3	1,133.33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0.95	增加8.9个百分点	-21.7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5,695,517.92	1,597,136,330.11	1,453,745,549.24	1,457,621,2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8,375.90	56,087,539.81	47,437,946.79	14,249,6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88,873.01	55,232,430.67	45,990,720.15	11,063,9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3,186.93	126,923,386.72	120,366,438.37	135,272,04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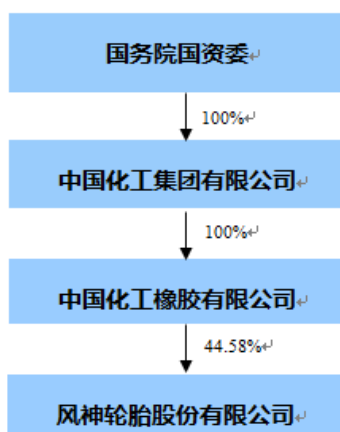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0	250,711,574	44.58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626,600	20,300,038	3.61	0	质押 冻结	2,000,000 11,560,000	国有法人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11,047,120	1.96	0	无	0	其他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 司—首期员工持股计 划	6,585,100	6,585,100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2,484,843	6,524,788	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	4,280,226	4,280,226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0	4,140,000	0.74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岩	206,400	2,930,366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0	2,300,000	0.41	0	冻结	2,300,000	国有法人	

胡美顺	-38,750	2,000,0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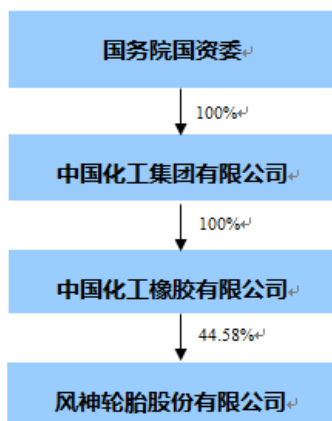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9.14 亿元，同比下降 4.90%；实现净利润 2.06 亿元，同比增加 1028.70%。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23,646,050.12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56,782,646.3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32,953,908.9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406,907,532.0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12,966,050.12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10,234,659.2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31,953,908.9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56,325,710.71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528,615,484.78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528,615,484.78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528,615,484.78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528,615,484.78 元。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减少 423,646,050.12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423,646,050.12 元。	应收票据： 减少 412,966,050.12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412,966,050.12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3,646,050.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3,646,05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8,615,484.7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5,625,484.78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2,966,050.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2,966,05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8,615,484.7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25,625,484.7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初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同时于本期对损失率等情况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持续跟踪。期中,公司结合持续跟踪结果修正了预期信用损失比率并发布了相应的变更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风神轮胎(太原)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